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216號

聲　請　人　周新燿

相　對　人　群鑫不動產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健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柒佰陸拾捌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第3 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經本院112年度勞簡字第13號民事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本件相對人)負擔百分之四十七，餘由原告(即本件聲請人)負擔，被告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經本院113年度勞簡上字第2號民事判決，諭知第一（確定部分除外）、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本件相對人)負擔十分之九，餘由被上訴人(即本件聲請人)負擔，而告確定在案，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

三、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及聲請人、相對人所提出之計算書與單據審查後，當事人間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計算書:

項目		金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5,180元	1.由聲請人預納。 2.聲請人(即原告)起訴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79,148元，經本院112年度勞簡字第13號民事判決，諭知被告應給付原告225,421元及其利息，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七，餘由原告負擔，被告就其敗訴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告就其敗訴部分未提起第二審上訴而告確定。 3.依本院112年度勞簡字第13號民事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本件相對人)負擔百分之四十七，餘由原告(即本件聲請人)負擔；及依本院113年度勞簡上字第2號民事判決，諭知第一（確定部分除外）、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本件相對人)負擔十分之九，餘由被上訴人(即本件聲請人)負擔。 4.經核，第一審確定部分之裁判費為2,745元，由聲請人負擔。 計算式：5,180元×53/100＝2,745元 5.其餘部分裁判費2,435元(計算式：5,180元－2,745元＝2,435元)，依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2號民事判決，諭知第一（確定部分除外）、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本件相對人)負擔十分之九，即2,192元(計算式：2,435元×9/10＝2,19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餘由被上訴人(即本件聲請人)負擔，即243元(計算式：2,435元－2,192元＝243元)。
第二審裁判費	裁判費	3,645元	1.由相對人預納。 2.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2號民事判決，諭知第一（確定部分除外）、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本件相對人)負擔十分之九，即3,821元(計算式：4,245元×9/10＝3,82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餘由被上訴人(即本件聲請人)負擔，即424元(計算式：4,245元－3,821元＝424元)。
	民事旅費	600元	
	合計	4,245元	
經核：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768元。 計算式：3,821元＋2,192元－4,245元＝1,768元			